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 - 009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 号”），核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3 年 3 月由“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91,745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3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向 144 名发送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资料，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通过竞价程序，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机构及个人，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5.78 元/股，最终发行股数 14,236,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4,649,997.50 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 9,120,000.00 元后的余额 215,529,997.50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专户内，扣除验资、律师等其他发行费用 304,236.38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225,761.12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3]000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孳生的利息收入总额为 573,549.24 元，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收入合计为 215,799,310.36 元；其中 215,693,369.13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稀土氧化物，支付银行手续费 104,193.81 元，剩余 1,747.42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孳生的利息收入为 6,920.85 元，孳生利息收入与 2014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39,440.81 元合计为 5,646,361.66 元；其中 5,644,373.13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稀土氧化物，支付银行手续费 241.11 元；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办理核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账户余额 1,747.42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最近修订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8 日，业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与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赣州市长征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主承销商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并要求主承销商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主承销商，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赣州市长征大道支行	199220060497	215,529,997.50		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销户
合 计		215,529,997.50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验资、律师等发行费用 304,236.38 元。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仅披露 2013 年 7 月 18 日募集资金净额 215,225,761.12 元的使用情况(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稀土氧化物)；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收入总额为 573,549.24 元，其中 467,608.01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稀土氧化物，支付银行手续费 104,193.81 元，剩余 1,747.42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225,76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6,765.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25,761.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提升重组资产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225,761.12	215,225,761.12	5,176,765.12	215,225,761.12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5,225,761.12	215,225,761.12	5,176,765.12	215,225,761.12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15,225,761.12	215,225,761.12	5,176,765.12	215,225,761.1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办理销户，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基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